

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7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0
(二)紀錄附件.....	11~15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16~18

國立政治大學第 7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啓屏 蔡炎龍 蔡育新 徐士勳
陳憶寧 陳百齡 陳金錠 蔡明珺 廖文宏 別蓮蒂 王信賢(胡育璋代)
蔡瑞煌 陳陸輝 姜翠芬 張麗萍 陳金粧 王清儼(洪鈺釗代) 林士淵
胡偉民 林馨怡 曾守正 陳成文 金仕起 王 華 陳志銘 李玉珍
鄭麗榕 崔末順 林宏明 陸 行 曾睿彬 姜忠信 詹銘煥 蔡尚岳
蘇彥斌 楊婉瑩(羅光達代) 鄭力軒 蔡培元 陳國樑(曾柏維代) 陳敦源
白仁德 陳鎮洲 官大偉(陳怡萱代) 丘周剛(陳芙萱代) 劉曉鵬 林超琦
許政賢 葉啓洲 戴瑀如 黃家齊 陳建維 林建秀 俞洪昭 黃佳慧
李曉惠 陳鴻毅(邱建嘉代) 蔡政憲(鄭婉婷代) 張瑜倩 羅明琇(張瑜倩代)
許立欣 鄭家瑜(招靜琪代) 蘇怡文 林蒔慧 黃瓊之 葉秉杰 曾蘭雅
陳慶智 楊瓊瑩 崔正芳 招靜琪 許志堅 江靜之 張郁敏 林日璇
陳宜秀 陳儒修 連弘宜 吳崇涵 許菁芸 余民寧 吳政達(莊俊儒代)
郭昭佑 胡悅倫 陳揚學 杜文苓 林翠絹(林群偉代) 甯方璽(杜文苓代)
劉吉軒 郭桐惟 張家銘 左瑞麟(郭桐惟代) 蘇建榮(許永明代) 許永明
呂潔如 莊馥維 施安鍾 陳彥睿(何東駿代) 林 祐
請假：黃兆年 吳文傑 洪叔民 劉致賢 李世暉 張文揚 陳榮政
列席：黃蘭琇 陳世昌 王揚忠 蔡孟軒 顧庭伊 葛靜怡 李佑祥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李佑祥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3 年 12 月 4 日第 70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3 年 12 月 4 日第 70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報告案第三案執行情形及討論案第四案附表一文字，餘洽悉。

(一)法規會報告案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附表，請備查案。

說明：

一、本要點附表之「備註：四、本表之修訂如係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一致調整之政策調薪，未涉及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之修正，循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發布施行，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備查」，合先敘明。

二、訂如係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一致調整之政策調薪，未涉及本

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之修正，循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發布施行，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備查」，合先敘明。

二、本次修正係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113年10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30073511號函，並配合行政院114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薪政策，將旨揭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標準表調高3%辦理，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三、本會通過備查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俟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完成法定程序後，據憑辦理。

報告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請備查案。

說明：

一、旨揭要點附表之「備註：四、本表之修訂如係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一致調整之政策調薪，未涉及本校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管理要點要點之修正，循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發布施行，後提行政會議備查」，合先敘明。

二、本次修正係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113年10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30073511號函，並配合行政院114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薪政策，將旨揭「計畫專任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敘薪標準表」調高3%辦理，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俟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完成法定程序後，據憑辦理。

報告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X 實驗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X 實驗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請備查案。

說明：

一、X 實驗學院業經教育部核准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設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二、本案業經10月23日 X 實驗學院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及10月25日 X 實驗學院（籌備處）第4次決策小組會議（本應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惟本院組織辦法刻正審議中尚未通過，暫以本院籌備期間之決策小組會議替代）討論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第二條修正如下：

(一) 第一項修正為「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約其他學院之教師及學生，並經校長核可後擔任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

(二) 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所稱學生代表，……，連選得連任。」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建議完成法規修正，公告於X實驗學院官網之規章專區（詳見以下網址：<https://x.nccu.edu.tw/about-college/regulations>），並於114年2月26日以政院X院字第1140005667號函發布。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112學年度第2學期寫作與閱讀(二)(科目代號：5010190421)班上學生許○○同學之成績(學號：107*****)，請審議案。

說明：

一、許同學因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長期影響其學習情況，目前仍持續就醫服藥中。該生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修讀許立欣老師開設之寫作與閱讀(二)課程，過程中皆定期上課且積極參與與同學之間的課堂討論，然其當時因身心狀況不佳致未能如期繳交作業，爰任課教師考量其情況特殊應允該生得予延後繳交作業，惟因教師評定成績時已超過學校修改成績的期限，且其修業年限已屆，故因未達畢業學分而受退學處分。

二、有鑑於該生長期以來之健康狀況，且目前持續服藥中，然修課期間上課態度認真，並最終將課堂作業交齊，作業水平令人滿意，故擬申請更改其成績，自40分改為60分。由於本成績修改案將影響該生退學與否，故懇請學校通融，允許更改其成績，使其可以順利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3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註冊組完成成績更正手續，該生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符合畢業資格，並於114年1月9日領取畢業證書。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本校114學年度實施學期週數16週，並據以編排年度行事曆，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有鑑於學習型態多元發展及自主學習之推動，並調整與相同學期制之國際大學學期週數接近，較有利於本校師生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本校於112學年度起實施學期16+2週彈性教學。

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台聯大）114學年度行事曆共同日程（學期週數）之一致性，目前台聯大各校規劃行事曆說明如下：

（一）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系統各校逐步由16+2彈性教學調整為學期16週，以符趨勢。

（二）台聯大各校中，清大及陽明交大業於本（113）學年度實施學期16週，中央大學及本校仍實施16+2彈性教學。另，中央大學已於本學年度啟動實施學期16週之程序，為使跨校、校際選課等校務運作順利，本校亦於本學年度啟動相關程序，為114學年度實施學期16週之適法性作準備。

三、目前調整學期週數之校內程序說明如下：

（一）113年9月至12月：已辦理與學生座談會（9/23）、校內公聽會（10/9）、教務會議專案報告（10/14）、校務會議專案報告及學則修訂（11/11）。

（二）114年1月至5月：學則報教育部備查（114/2/15前）、114學年度行事曆（稿）行政會議提案（114/3/5）及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報教育部備查（114/5）。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教務章則(學則第 23 條)及學期 16 週調整之各項檢核說明，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政教字第 1130043467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並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第 1130136409 號函回覆予以備查。114 學年度行事曆(稿)擬提第 706 次行政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附表二，請審議案。

說 明：

一、配合114年軍公教調薪政策（3%），以及113年6月份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薪資等級表調高上限與中間值，俾利各職等資深人員之調薪（留才），與有利聘任中間值敘薪之新進人員（攬才）辦理。

二、為期旨揭薪資等級表與其他各校相當並具市場競爭力，故擬

調整旨揭等級表5%（含軍公教調薪3%），再將由中間值各自展開17%（原15%）之薪幅，俾利攬才、留才與激勵士氣。

三、綜上，該薪資等級表調整方式概述如下：

- （一）薪資等級表整體調整 5%（含軍公教調薪 3%）。
- （二）薪幅調整由中間值各展開 17%。
- （三）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依據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本案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完成法定程序後，據憑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附表一，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 111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之改善意見，有關教育部評鑑指標項「輔導人力薪資結構」事宜及依 113 年 6 月 18 日本校學生身心健康暨輔導工作諮詢委員會建議，擬調整本校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新增『醫事職系』，以符合本中心醫事人員專業工作內容與範疇。
- 二、本案簽呈業於本（113）年 10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人事室告知，非公職職位名稱不得與公職職稱相同，故擬於本中心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等職稱加”約用”等文字以示區隔，並於下次確認會議紀錄時提出修正，以下條文(網底標示)提請確認：

約用人員職稱職等表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職	行政職系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一級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一級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資深行政秘書	高級行政秘書
	技術職系	技術助理	技術組員	一級技術組員	技術師	一級技術師	工程師	資深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稱	醫事系 職(新 增)			約用護理師	約用心理師	資深心理師	約用心理師	資深心理師	約用心理師
					約用社工師	資深社工師	約用社工師	資深社工師	
					資深約用護理師	資深約用社工師	資深約用社工師	資深約用社工師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訂定之法規廢止情形，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二、查「國立政治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係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條文訂定，惟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刪除該條條文；另依準則修正對照表第 17 頁已明確說明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刪除學校應自訂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三、另現行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執行依據，已依準則第七條規定研擬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並經 113 年 8 月 27 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核草案後，同年 10 月 18 日奉准核定。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2 月 5 日以政學務字第 1140002328 號函發布廢止。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管理辦法」附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近年藝文中心展演場地使用頻繁，場地、設備多有耗損，為提升展演場地之妥善率，擬調整藝文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用以維護場館、修繕設備。
- 二、藝文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改重點如下：

(一) 視聽館：

1. 場地使用費、設備維護管理費以每時段四小時計算。
2. 新增鋼琴使用費，以日為單位計算。

3. 借用類別屬三級之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般性不收費活動，擬不收取保證金。
4. 取消裝台、場佈之場租費對折優待。
5. 借用類別屬三級之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場地使用費免費調整為小額收費。

(二) 大禮堂：

1. 新增設備維護管理費、鋼琴使用費等，以日為單位計算。
2. 借用類別屬三級之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般性不收費活動，擬不收取保證金。
3. 借用類別屬三級之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場地使用費免費調整為小額收費。

三、經學生事務處113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附表視聽館之鋼琴使用費（以日為單位）修正為「鋼琴使用費（以次為單位）」。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2月21日以政學務字第1140005097號函發布施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參酌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2966 號函修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第 2 條「學校組織運作」第 1 項「設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說明內容辦理。
- 二、查「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 7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訂定，惟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0616 號函公告廢止該要點。
- 三、另因應本校組織名稱規劃異動，原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組、原總務處駐警隊編入總務處事務組以及本校已無設置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修正原條文內單位名稱。
- 四、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即依據教育部修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及本校行政組織名稱異動提案修正。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三條修正為「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政學務字第 1140001733 號函發布施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秘書處113年10月1日簽案（電子公文文號1130033544）校長裁示辦理。
- 二、為推動本校校務治理與永續發展結合，善盡大學社會與環境責任，擬設立任務性編組一級行政單位「永續辦公室」，設置要點經113年9月20日校內永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依上述秘書處113年10月1日內容、簽案之會辦意見及決行裁示修正。
- 三、本要點擬提請討論，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特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第四點修正為「本校為促進校內跨單位溝通與協作，……並由本辦公室協助召集人召開協調暨諮詢會議，……、推動校內永續發展。」
- （三）第五點修正為「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循年度預算分配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2 月 5 日以政永續字第 1140002604 號函發布施行。

三、主席報告：

學校近期正在準備高教深耕計畫報告相關資料，藉此機會簡單分享相關分析結果。多元學習方面，從修雙輔系及修畢學生數量來看，學校已取得一定領先，再加上這學期開辦校學士制度，將進一步增加多元學習的廣度。國際化方面，雖國際化學生比例略微降低，但在國際化師資方面仍名列前茅。

為持續推進多元學習與國際化方面之發展，從系所角度來看，重要基礎在於微學程，微學程是一種模組化的概念，不見得增加太多成本，卻能有效引導學生朝向較有系統之學習，期望各學院能陸續推出微學程課程；國際化方面，網站是許多國際學生了解學校相關資訊的重要途徑，將英文版網站做好是國際化最務實且基本的工作。

學校目前在弱勢招生及產學合作方面表現較弱，前者站在大學公共性角度，應持續提高弱勢生比例，期望 115 年能至少有 100 位透過政星組入

學的學生；產學合作並不僅限於專利或授權，對一所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而言，應思考其他值得合作的方向，特別是在社會影響力方面，如何營造良好社會影響力之價值觀與評價方式，是產創總中心努力的方向。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行政會議資訊平台 <https://secrtad.video.nccu.edu.tw/>)

五、第 705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4~26 頁)

六、專案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23 頁)

場館收費機制委員會

七、專題報告：

學生學習支援與實踐成效--以跨域學習及經文不利為例-校務研究辦公室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及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統籌全校資源推動雙語教育，調整由校長、副校長分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因應第三條條文之修正，增列本委員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之規範，爰修訂第四條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及二，第 13~14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稿)，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
- 二、有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本校擬自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期16週；學則第23條因應學期週數調整之修正內容及說明如下：「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一學分以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應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上述

各科目得於十六週內完成。」條文修訂案業經教育部114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136409號函回覆予以備查。

三、本校行事曆係以例行教務相關事項為主要登載內容，並酌情載入部分全校性會議或重大活動供全校師生及同仁參考，篇幅以一頁為限，力求精簡扼要為原則。

四、因應台聯大各校共同日程（學期週數）之一致性，經113年12月24日台聯大教務長會議決議，114學年度台聯大系統學校共同行事事項如下：

（一）原則上四校皆以學期 16 週編排 114 學年度行事曆，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一)；學期結束日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一)；學期結束日為 115 年 6 月 12 日(五)。

（二）校際活動週：115年4月2日(四)。

五、檢附114學年度行事曆(稿)、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113年度第2次台聯大教務長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行事曆如紀錄附件三，第 15 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二)	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4
(三)	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	15

**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並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u>，其餘委員由<u>校長</u>自校內各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聘之，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u>指派副校長一人</u>擔任<u>當然委員</u>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校內各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u>薦請校長</u>聘之，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為統籌全校資源推動雙語教育，調整由校長、副校長分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爰修訂文字。</p>
<p>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u>副召集人代理</u>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說明。</p>	<p>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說明。</p>	<p>因應第三條條文之修正，增列本委員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之規範，爰修訂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第 7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及 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雙語及多元文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營造多元文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跨文化溝通與國際移動力，特設立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制定本校雙語及多元文化政策。
二、提供校內各單位執行本計畫之諮詢建議。
三、審議本計畫重大工作計畫、預算。
四、評核、督導本計畫執行情形。
五、其他有關本計畫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各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聘之，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另設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為委員會之幕僚單位，負責執行委員會所交辦之工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114學年度行事曆

114年1月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項
	民國114年 8月	1(五) 6(三) 11(一)-14(四) 18(一)-21(四) 19(二)-20(三) 25(一)-27(三) 26(二)-28(四) 29(五) 29(五)-30(六)	學年開始 (第一學期學期開始) 行政會議 碩、博士班新生申請學分 抵免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申請 學分抵免 第1階段選課初選 第2階段選課初選 超政新生定位營(暫訂) 校務會議 新生體檢		2月	1(日) 2(一) 16(一)-19(四) 23(一) 23(一)-32(一) 23(一)-27(五) 27(五) 27(五)-28(六)	第二學期學期開始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位 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農曆除夕/農曆春節 開始上課 選課加退選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申請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補假和平紀念日
	9月	1(一) 1(一)-8(一) 1(一)-5(五) 5(五) 8(一)-12(五) 9(二)-15(一) 19(五) 22(一)-10/3(五) 28(日) 29(一)	開始上課 選課加退選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申請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加簽登退課 防災日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 題目 教師節(停課) 第1次教務會議		3月	2(一)-27(五) 3(二)-9(一) 4(三) 16(一)-20(五) 16(一)-27(五) 23(一) 24(二)-30(一) 27(五) 30(一) 29 30 31	校園徵才月 加簽登退課 行政會議 學士班上網申請轉系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 題目 第1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辦理114學年住宿申請 實體才博覽會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10月	6(一) 10(五) 13(一) 20(一)-24(五) 27(一)	中秋節 國慶日 學期1/3退費基準日 期中課堂考試 申請停修開始日/校務會 議		4月	2(四) 3(五)-4(六) 5(日)-6(一) 7(二) 13(一)-17(五) 20(一) 26 27 28 29 30	校際活動週 (停課一日不停班)(註4) 兒童節補假/兒童節 民族掃墓節/民族掃墓節 補假 學期1/3退費基準日 期中課堂考試 申請停修開始日/校務會 議
	11月	5(三) 7(五) 14(五)	行政會議 申請停修、學士班提前畢 業申請截止日/繳交學分 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截 止日 學期2/3退費基準日/輔 系、雙主修上網放棄修習截 止日		5月	1(五)-6(三) 1(五) 6(三) 6(三)-7(四) 8(五) 20(三) 20(三)-21(四) 23(六) 25(一)	學士班上網申請修習輔 系或雙主修 申請停修、學士班提前畢 業申請截止日/繳交學分 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截 止日 行政會議 暑修上期登記 學期2/3退費基準日/輔 系、雙主修上網放棄修習 截止日 校慶 校慶運動會 全球校友返校日(停課) 第2次教務會議
	12月	1(一) 1(一)-30(二) 6(六) 7(日) 8(一)-12(五) 12(五) 15(一)-19(五) 22(一)	第2次教務會議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暫訂) 校園馬拉松(6:30-9:30交通 管制) 學雜費減免預辦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 日 期末課堂考試 寒假開始/校務會議		6月	1(一)-30(二) 1(一)-5(五) 5(五) 6(六) 8(一)-12(五) 15(一) 19(五) 24(三)-25(四)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學雜費減免預辦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 日 畢業典禮(暫訂) 期末課堂考試 暑假開始/校務會議 端午節 暑修下期登記
	民國115年 1月	1(四) 5(一) 13(二)-14(三) 19(一)-21(三) 31(六)	開國紀念日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第2學期第1階段選課初選 第2學期第2階段選課初選 第一學期學期結束		7月	6(一) 31(五)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年結束(第二學期學期 結束)114學年度第2學期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 日

* 註：1.經113學年度本校第70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114年x月x日臺教高(一)字第114xxxxxxx號函同意備查。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3.國定假日、春節及本校大型活動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及系管單位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4.加入台聯大系統之共同行事項。